



香港聯合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新聞稿

**《主板上市規則》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規則的修訂自 2000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香港聯合交易所宣佈《主板上市規則》第 2A 及 2B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 及 4 章（統稱「有關章節」）已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已修訂的有關章節其中規定，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在其缺席或特別作出指示時，由聯交所的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

規則的修訂自 2000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印各頁將稍後寄發。

* * *

如有垂詢，請致電 2840 3842 與企業傳訊部高級經理陳涓涓聯絡。

企業傳訊部
2000 年 7 月 23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11/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522 112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45 3554